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2日